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揚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揚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吳揚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上午7時4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號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徒手竊取翁○○管理種植在該試驗分所土地上之樹上橘子約9.5台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50元，已發還翁○○），得手後為翁○○發現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翁○○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吳揚名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15頁至背面）。

(二)證人即告訴人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9頁）。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照片共12張（見警卷第13至19、20至24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揚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心生貪念而

01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罪動機與目
02 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
03 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告自述國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賣水果、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示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橘子約
10 9.5台斤，業已由告訴人翁○○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1 份附卷足憑（見警卷第19頁），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
12 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
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榮賓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吳明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